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22）（相关事项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现将增加该次会议临时提案暨该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207,86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8%，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按照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以及个人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按防疫要求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年6月28日16:30前）办理登记，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配合执行“三验一测一扫一戴”，即配合入

场前查验“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通信行程卡、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实时体温检测，入场前扫场所码，全程佩戴口罩，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四川省、成都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

公司如遇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的，公司将另行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下午1: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至2022年6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
7.00	《2022年经营计划》	√
8.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11.00	《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以下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关于选举龚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张腾文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马桦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及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6月9日、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4月）》《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8.00、11.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0.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2.00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独立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和6月28日9: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联系人：张涵洁、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			
7.00	《2022年经营计划》	√			
8.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11.00	《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以下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关于选举龚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张腾文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马桦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授权事项
办理完毕为止。